

证券代码：300030

证券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20 号文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解释 20 号文，明确规范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需按该解释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的有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